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楨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1,078元(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總額48678元+1807元之利息+593元之其他費用=51,078元)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甘真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	1	利息	4萬8,618元	115年1月24日	115年1月26日	(3/365)	14.99%	59.9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8,618元)	小計	59.9元
合計		4萬8,678元